

南浔城区沈塘路（联谊路至新安路）集体土地征收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委托，对南浔城区沈塘路（联谊路至新安路）集体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浔城区沈塘路（联谊路至新安路）集体土地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本次拟征南浔镇新安村沈家港北18组、沈家港南19组部分集体土地，拟征收面积为1.1197公顷（16.7955亩）（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），征收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1 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2 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3 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4 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 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7日

